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64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2月08日至2022年10月2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36,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2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52,68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80%。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606,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6.24%。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风范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8月9日至8月20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对各次授予方案均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40%、40%和2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行权。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含在 2019 年度授出的预留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212.27万元,2020年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388.33万元,故2020年公司业绩条件层面的净利润为17,600.6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1.54万元,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公司业绩条件层面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181.23%,已达到第二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四)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目标。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申请行权的19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其中: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52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38名)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截止到2022年09月30日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赵建军	董事	40	0	0
2	孙连键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	0	0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150人)		884.4	836.29	94.56
4	预留部分		33.6	24.38	72.56
合计(共190人)			998	860.67	86.2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64.4万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12月08日至2022年10月21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606,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6.2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风范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2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8人。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共168人行权并登记完成。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606,7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2.6.30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1,086,020	752,680	1,141,838,700
总股本	1,141,086,020	752,680	1,141,838,700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606,700股,共募集资金50,090,994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141,086,020股变更为1,141,838,700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5,539,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72,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6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38,1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1,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2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二) "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分别有5,000元"鹰19转债"和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鹰19转债"转股数为1,585股,"山鹰转债"转股数为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38,1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1,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2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6,177,365	1,585	4,616,178,950
总股本	4,616,177,365	1,585	4,616,178,9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鹰19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 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2-063)。

二、"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2年10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15元/股)的80%,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9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2年9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9月销量	55.33万吨	1.86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0.22%	4.53%
9月均价	3,553.23元/吨	3.53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1.22%	-5.20%
1至9月销量	426.13万吨	16.06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66%	9.26%
1至9月均价	3,877.02元/吨	3.90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47%	10.10%

注: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2年9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40,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77%。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

(三)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无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40,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35.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968,379	0	235,968,3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818,040	0	880,818,040
总股本	1,116,786,419	0	1,116,786,4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5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108,500,000	15.90%	1.25%	否	否	2022年9月30日	办理质押解除手续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08,500,000	15.90%	1.2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232,430,000	340,930,000	49.97%	3.93%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49,954,603	10.95%	489,253,663	597,753,663	62.92%	6.89%	0	0.00%	8,196,807	2.33%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19,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2,47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5,619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46%,回购最高价为8.22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708,867.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2%,回购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540,45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